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中行审综〔2025〕548号

关于安侨学府颐郡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许可决定书

安侨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侨学府颐郡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安侨学府颐郡水土保持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对所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如下：

一、安侨学府颐郡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黄山路东侧、西昌路西侧、光明大道南侧、兴华路北侧，属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66071m^2 ，总建筑面积为 208811.43m^2 。绿地率 35.1%，容积率 2.203，建筑密度 21.1%；项目主要建设 19 栋住宅楼（含商业），2 栋社区大堂，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停车位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61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原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现已规划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本项目挖方总量 13.39万 m^3 （含 0.04万 m^3 表土），回填土方 8.18万 m^3 （含 0.04万 m^3 表土），无借方，弃方 5.21万 m^3 ，其中已运送至安侨书香门第项目综合利用 1.87万 m^3 ，剩余 3.34万 m^3 计划用于枣庄市市中区宋岭片区棚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

资 77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计划于 2030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72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山间平原，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项目区属于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应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项目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二、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选址属于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方案将采取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符合水土保持选址要求；同意对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61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6.61hm^2 ，损毁植被面积 0.12hm^2 。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 692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584t。主体工程区是本方案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域，施工期为重点水土流失防治时段。

五、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指标值。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在建区、未建区 2 个一级分区，在建区下又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3 个二级分区；未建区下又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3 个二级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七、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工程措施主要有雨水排水工程、透水砖、表土剥离及回填、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为园林式绿化；临时措施主要为临时排水、临时覆盖、编织袋拦挡、临时洗车沉淀池等。

八、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资料分析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10.1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79.8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80.07 万元，监测措施费 15.10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51.55 万元，独立费用 39.16 万元，预备费 36.5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9285.2 元。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十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1、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

17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并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保办〔2018〕133号),认真组织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及时向市中区城乡水务局报备;4、配合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5、开工前应办齐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

该批复有效期为三年。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12月22日

抄送: 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